

體計畫。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委員。

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質詢。

(一〇一) 本院楊委員曜，對於經濟部補助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進行研究與委辦計畫，常年委託相同法人，但欠缺實際效益，並有經濟部技術處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款項，竟補助商業發展相關研究，效益不明並與預算性質不符，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，並欠缺有效之預算監督管考機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於 103 年度科技專案 06.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數 2,895,575 千元，其中補助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」60,000 千元進行商業服務業研究。
- 二、經查，依據審計部調查報告可知，經濟部歷年皆補助諸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但欠缺實際效益與經費監督管理不易，造成國家預算浪費。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，以「商業發展研究院」為例，該院各年度受經濟部委託產出之研究報告多數僅供單位內部參考，多數報告皆未經採用成為政策或法規草案，亦欠缺外部監督與評估機制，海外考察相關費用亦有浮濫編列與具體效益不明之虞，整體委辦成果效益皆有待審酌。
- 三、又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查知，商發院近年度均呈累積短絀狀態，允應撙節開支，但其獎金發放卻逐年遞增，不但未考量營運績效，並與其自訂之管理辦法明顯不符。前述問題存在各經濟部捐助之法人已久，可知經濟部投入高額經費，卻對計畫內容與法人管理未善盡監督管考之責。
- 四、此外，據科技專案預算說明可知，相關預算旨在促進產業與科技結合之效益。然，在技術處其他法人預算項下，竟補助商業發展研究院進行商業服務業相關研究，據技術處說明，指稱該單位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平台，技術處竟以此理由作為所謂與科技結合之依據。上述科專預算效益評估不易，具體效益值得商榷，並與預算編列目的不符。
- 五、經濟部技術處，浮濫補助其他法人，非但預算使用與目的性質不符，更難以監督控管預算使用，經濟部並對相關法人之監督管考有所不足。為有效使用預算，主管機關應檢討法人補助之研究效益與研擬有效之管考機制，避免預算浮濫編列與浪費國家經費。

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一〇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鎖匠對社會安全與保障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，然目前並無有關鎖匠之證照制度，對於相關行業